

张家港联创市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ZC2025-G11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跟踪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4.715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联创市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跟踪审计;
2. 标书编号: HYZC2025-G1110 号;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104.715 万元;
5. 最高限价: 104.715 万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核报告, 且将全部审核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7. 采购需求: 本次为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会议、负责审核中标单位的标书、为委托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对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及项目最终结算报告进行及时初审、承担造价审计相关资料的报送与规范化管理工作,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地 2024-B04 地块项目跟踪审计:

(一) 符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授权授权书(被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授权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夫妻分别控制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6日08时30分到2025年12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书面获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用于本次采购）。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报名申请书（格式自拟，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授权授权书（被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建设大厦17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招标信息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5.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另外需提供电子档：已签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文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文件存储于光盘或 U 盘）。
6.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只有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联创市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 1 幢 3 楼
联 系 人：陆文彬
电 话：0512-56990652
电 子 邮 件：853746283@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联 系 人：朱小燕
电 话：13862265174
电 子 邮 件：615956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小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